

民权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民城〔2021〕27号

签发人：党新建

办理结果 A

对民权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2号建议的答复

李霞，万里，王海涛，底世远，谢震，任克林，甘静波，张翼，
王合梁，白素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进一步完善县城区道路隔离护栏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、支持！关于人民路护栏

管理和维护，我们一是加强执法巡查，对人为故意或事故损坏护栏问题一但发现立即进行处理，依法处置，并及时修复。二是把交通护栏清洗纳入市容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中，安排人员每周定期对人民路护栏进行全面清洗，清除浮尘和泥土，保障护栏洁净，持之以恒维护城市良好形象。

以上答复，望您满意。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朱忠培 18272652207)

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（1份），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县人大选工委（1份），伯党乡政府（1份）
